公司代码:688395 公司简称:正弦电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正弦电气	68839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敏	邹敏
电话	0755-86267396	0755-8626739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
电子信箱	zoumin@sinee.cn	zoumin@sine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8,281,230.93	812,120,751.66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494,748.47	658,896,007.74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394,557.77	236,975,292.07	-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4,740.73	40,581,907.18	-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14,085.49	38,014,389.83	-3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0,926.38	-14,373,587.12	3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9.55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7	-4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7	-4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7	4.84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涂从欢	境内自然人	32.04	27,551,280	27,551,280	27,551,280	无 0
张晓光	境内自然人	19.53	16,795,200	16,795,200	16,795,200	无 0
何贵	境内自然人	7.08	6,091,120	0	0	无 0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2,570,000	2,570,000	2,570,000	无 0
贺有良	境内自然人	1.64	1,409,220	0	0	无 0
黄诗胜	境内自然人	1.37	1,180,800	0	0	无 0
彭守峰	境内自然人	1.28	1,100,220	0	0	无 0
王建	境内自然人	1.00	858,041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815,900	815,900	1,075,000	无 0
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0.79	681,26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涂从欢、张晓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且涂从欢担任信通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 (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0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oumin@sine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涂从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财务总监杨龙先生;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0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oumin@sine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267396

邮箱:zoumin@sine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 年 4 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92.5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4,54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8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462.8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497,777.11
减: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付金额	75,954,410.39
减:2022 年半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170,000,000.00
加:累计至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724,339.39
加:累计至 2022 年半年度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68,307.7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072,922.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1,308,803.12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35,687,754.11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2,107,555.35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武汉正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5,430,801.77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3,016,624.04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3,521,384.10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51,072,922.49	

注 1: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5,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04-14	2022-07-15	1.3 或 3.3	92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05-09	2022-07-11	1.3 或 3.15	63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35,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06-13	2022-08-12	1.3 或 3.2	63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06-27	2022-08-29	1.3 或 3.03	63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20,000,000.00	公司稳利 22JG3528 期(3 个月早鸟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05-05	2022-08-05	1.4 或 3.1 或 3.3	92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50,0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2-05-27	2022-08-26	1.35 或 3.1 或 3.3	91 天
合计	170,000,000.00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432,46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0,85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52,18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43,719,900.00	104,623,736.41	104,623,736.41	2,312,694.82	12,035,513.88	-92,588,222.53	11.5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816,600.00	40,300,000.00	40,300,000.00	2,115,892.44	3,965,453.89	-36,334,546.11	9.84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66,400.00	42,900,000.00	42,900,000.00	2,164,395.05	4,706,395.14	-38,193,604.86	10.97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58,768,100.00	49,500,000.00	49,500,000.00	307,876.00	1,636,098.17	-47,863,901.83	3.31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96,600.00	60,108,726.42	60,108,726.42	-	60,108,726.42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2,667,600.00	297,432,462.83	297,432,462.83	6,900,858.31	82,452,187.50	-214,980,275.33	27.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各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1.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革新,公司在自动化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充分评估,设备采购周期及项目实施周期均有所延长;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深圳购置新的研发场地进度不及预期;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先进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的引进、实验平台建设等工作进展放缓; 4.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部分地区营销网点场地投入以及租赁、网络建设、品牌推广等工作开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2/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 英文名称:SHEN ZHEN SINE ELECTRIC CO.,LTD	第四条 …… 英文名称:Shenzhen SINE Electric Co., Ltd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